

证券代码：873190

证券简称：龙参生态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董事戴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董事叶培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夏佳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监事张佳宁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戴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。

叶培胜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夏佳峰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张佳宁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戴平先生、叶培胜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张佳宁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职工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前，夏佳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戴平先生、叶培胜先生、夏佳峰先生、张佳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戴平先生、叶培胜先生、夏佳峰先生、张佳宁女士在职期间，勤勉尽职，认真负责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戴平先生、叶培胜先生、夏佳峰先生、张佳宁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戴平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叶培胜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夏佳峰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张佳宁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